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侯志麟
電話：03-3322101#5568
電子信箱：17504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經統字第10500957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95757A00_ATTCH3.doc、0095757A00_ATTCH4.doc、0095757A00_ATTCH1.doc、0095757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之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普(抽)查資料管制作業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4月20日主普管字第10504004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為符政府資料開放精神，期提升資料運用便利性，擴大普(抽)查資料應用，並兼顧資訊安全，爰修正旨揭作業要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- 三、檢附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普(抽)查資料管制作業要點」及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普(抽)查資料管制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A041800_會計105/04/26 13:39



121050032456 有附件